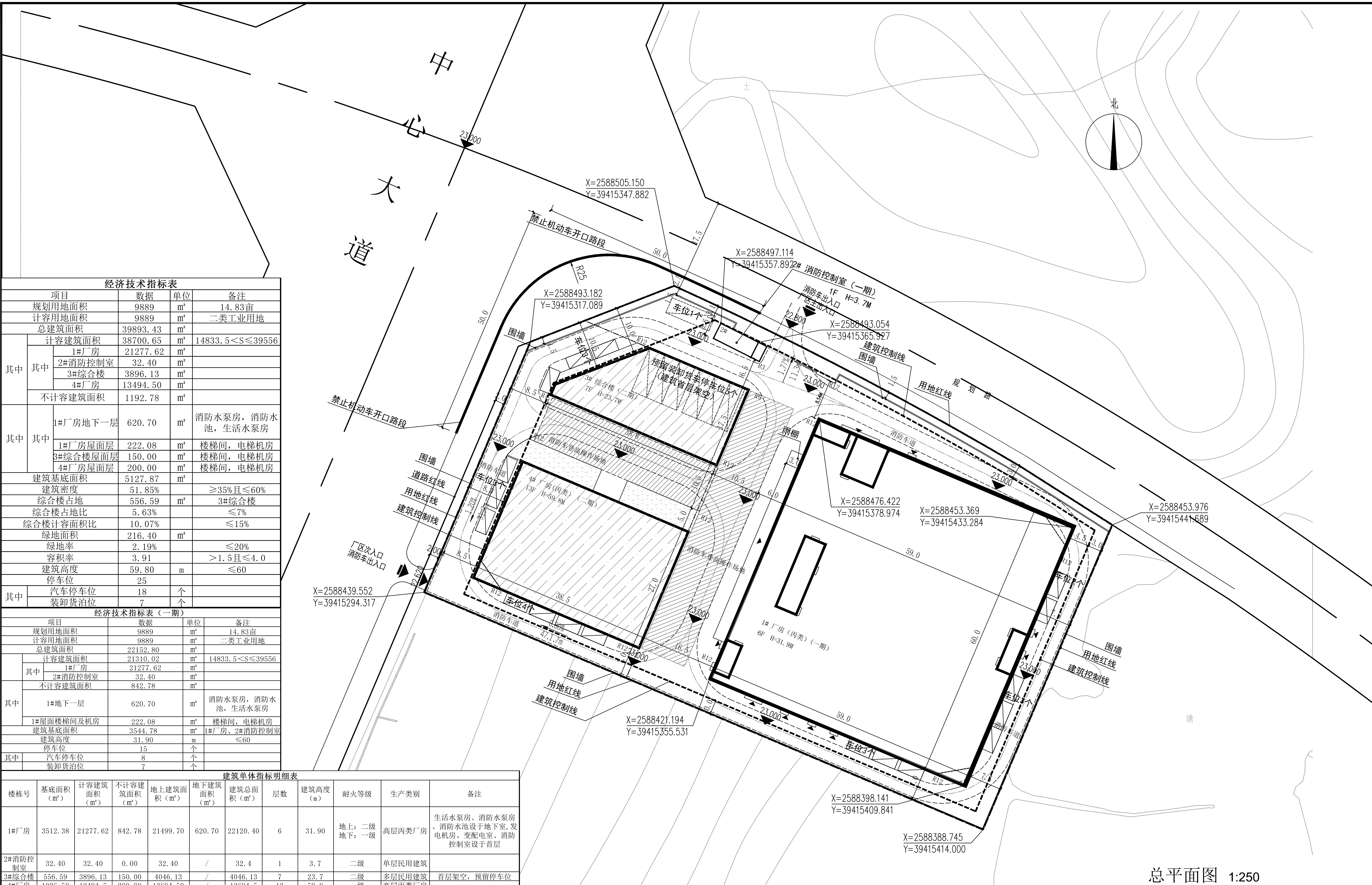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1:250

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据	单位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9889	m²	14.83亩
计容用地面积	9889	m²	二类工业用地
总建筑面积	39893.43	m²	
其中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38700.65	m²	14833.5<S≤39556
1#厂房	21277.62	m²	
2#消防控制室	32.40	m²	
3#综合楼	3896.13	m²	
4#厂房	13494.50	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1192.78	m²	
其中			
其中			
1#厂房地下一层	620.70	m²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池, 生活水泵房
1#厂房屋面层	222.08	m²	楼梯间, 电梯机房
3#综合楼屋面层	150.00	m²	楼梯间, 电梯机房
4#厂房屋面层	200.00	m²	楼梯间, 电梯机房
建筑基底面积	5127.87	m²	
建筑密度	51.85%		≥35%且≤60%
综合楼占地	556.59	m²	3#综合楼
综合楼占地比	5.63%		≤7%
综合楼计容面积比	10.07%		≤15%
绿地面积	216.40	m²	
绿地率	2.19%		≤20%
容积率	3.91		>1.5且≤4.0
建筑高度	59.80	m	≤60
停车位	25		
其中			
汽车停车位	18	个	
装卸货泊位	7	个	

经济技术指标表 (一期)			
项目	数据	单位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9889	m²	14.83亩
计容用地面积	9889	m²	二类工业用地
总建筑面积	22152.80	m²	
其中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21310.02	m²	14833.5<S≤39556
1#厂房	21277.62	m²	
2#消防控制室	32.40	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842.78	m²	
其中			
1#地下一层	620.70	m²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池, 生活水泵房
1#屋面楼梯间及机房	222.08	m²	楼梯间, 电梯机房
建筑基底面积	3544.78	m²	1#厂房、2#消防控制室
建筑高度	31.90	m	≤60
停车位	15	个	
其中			
汽车停车位	8	个	
装卸货泊位	7	个	

建筑单体指标明细表									
楼栋号	基底面积 (m²)	计容建筑面积 (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m²)	地上建筑面积 (m²)	地下建筑面积 (m²)	建筑总面积 (m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厂房	3512.38	21277.62	842.78	21499.70	620.70	22120.40	6	31.90	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设于地下室, 发电机房、变配电室、消防控制室设于首层
2#消防控制室	32.40	32.40	0.00	32.40	/	32.4	1	3.7	二级
3#综合楼	556.59	3896.13	150.00	4046.13	/	4046.13	7	23.7	二级
4#厂房	1026.50	13494.5	200.00	13694.50	/	13694.5	13	59.8	一级
合计	5127.87	38700.65	1192.78	39272.73	620.7	39893.43	-	-	-

规划设计说明:

一、工程建设规模和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普宁市普宁工业园区内、英歌山大道南侧、中心大道东侧。主入口面向规划路, 次入口分别面向中心大道, 该地块交通便捷。本次报建项目用地红线中的一期建筑物, 1#厂房、2#消防控制室。

二、规划布局及其内容

1、布局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9889平方米 (14.83亩), 建筑控制线面积8230.91平方米。建设情况如下: 一期拟建1栋6层丙类厂房、1栋1层消防控制室, 合计建筑面积为: 22152.8平方米; 二期拟建1栋13层丙类厂房、1栋7层综合楼, 合计建筑面积为: 17740.63平方米; 本项目配套设施均设置在1#楼厂房首层与地下室。

2、建筑高度

一期:

1#厂房: 共6层, 地下室层高为4.5米, 首层与二层层高为6.5米, 三层层高5.5, 四至六层层高4.2米, 室内外高差为0.8米, 建筑高度为31.9米, 女儿墙高度从屋面标高31.100起高2.1米;

2#消防控制室: 共1层, 首层层高为3.5米, 室内外高差0.2米, 建筑高度为3.7米;

3、交通组织

厂区分行主出入口与消防车出入口设置于规划路, 次入口与消防车道设置于中心大道。场地内的1#高层丙类厂房, 4#高层丙类厂房四周设置净宽不小于4米的消防车道, 3#多层综合楼东侧设置净宽不小于4米消防车道。消防车道或兼作消防车道的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 消防车与建筑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不应有影响消防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市政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等室外消防设施周围应设置防止机动车撞击的设施。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两侧沿道路方向各5米范围内禁止停放机动车, 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建筑周围的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保持畅通其范围内不应存放任何障碍物, 不设置隔离桩、栏杆等可能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并应设置明显的消防车道或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标识和不得占用、阻塞的警示标志。厂区内的各标识物不得占用、阻塞的标示标志, 厂区内各建筑物的一层出入口通过厂区道路与消防车道相连接, 从而满足厂区内, 平时汽车、货车通行及厂区内人员通行的要求。当发生火灾时, 能同时满足消防车通行及厂区内人员疏散的要求。

4、建筑设防要求

各栋建筑物之间的间距均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规定的要求。

5、停车要求

本项目预留装卸货泊位: 7个, 小客车车位18个。

备注:

1、标高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系统, 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图中6F表示建筑地上层数为6层, H=31.9M表示建筑高度 (室外地坪至屋面面层);

3、标高符号之上标高为绝对标高;

4、场地内消防车道转弯半径均不小于12米, 消防车道的路面构造应满足消防车荷载;

5、本工程所有围墙局部通透加实体组合而成, 高度1.7米, 通透比例≥60%。西侧距离道路红线后退2.0米, 转角侧及北侧距离道路红线后退1.5m。

- 规划用地范围线

建筑控制线

二期建筑区域线

二期建筑

主出入口

小型车停车位

23.00 建筑室外地坪设计标高

±0.00 (23.80) 建筑室内地坪设计标高

消防车道

消防登高场地

围墙

绿地

装卸货车停车位
-
- 中筑设计

中筑 (深圳) 设计院有限公司

ZHONGZHU (SHENZHEN)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建筑工程 甲级 编号: A144A05511

园林工程 乙级 编号: A244025330

市政行业 乙级 编号: A244025330

工程咨询 乙级 编号: Z242025010037

城乡规划 乙级 编号: 粤自资规乙字23440113

特别告示: 本套图纸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不可按图纸 (含CAD文件) 量取尺寸; 未经许可, 不得擅用

Counter Signature

会 签

建 筑

结 构

给排水

Stamp Area

加盖图章处

附注:

Examined

审定

夏小平

夏小平

Checked

审核

夏小平

夏小平

Project Principal

项目负责人

夏小平

李文新

Special Field in Charge

专业负责

阮毅锋

阮毅锋

Design Checked

设计校核

黄家明

黄家明

Draw

绘图

黄家明

黄家明

Client

建设单位

普宁市合百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roject Title

项目名称

普宁市合百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项目

Sub-Title

子项名称

厂房建设项目

Drawing title

图纸名称

总平面图

Design NO.

设计合同号

-

DWG. NO.

图 号

GH-00

Date

日期

2026.07

DWG. STYLE

图例

规划报建

VER. NO.

版本号

第一版

Scale

比例

1:250